

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文件

赣市财社字〔2023〕28号

赣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基本药物制度 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赣州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社指〔2022〕78号），经研究，现下达你们 2023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预算 万元（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80009027，详见附件 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预算收入请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三、请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进度的通知》（赣财预〔2021〕65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按照《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 下达 2023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赣州市财政局
2023 年 3 月 3 日

附件 1

2023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下达金额）
	赣州市合计	6851
1	赣州市本级小计	163
	市卫健委	163
2	章贡区	151
3	赣州经开区	170
4	赣县区	510
5	南康区	519
6	信丰县	560
7	大余县	176
8	上犹县	229
9	崇义县	171
10	安远县	317
11	龙南县	225
12	定南县	137
13	全南县	142
14	宁都县	541
15	于都县	841
16	兴国县	653
17	瑞金市	430
18	寻乌县	217
19	石城县	216
20	会昌县	373
21	蓉江新区	110

附件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赣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赣州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851		
	其中: 中央补助	6851		
	地方补助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 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 2: 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目标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目标 4: 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目标 5: 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进一步提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	100%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 9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 6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用”、“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	稳步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	≥ 8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3日印发
